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68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程的批复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核准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程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程。

二、项目业主：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祥芝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新建多级 A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井及污泥泵井、碳源投加系统、液碱投加系统等。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7500m³/d。本次改

造规模为 7500m³/d，通过改造提升设计进水浓度，并达标排放。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3216.53 万元，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请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保审批、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按程序报批，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